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化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
1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70	无固定期限	2019.08.07-2019.10.29	2.5%	已赎回	3.8
2	新化股份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63	2019.08.19-2019.10.21	3.5%-3.6%	已赎回	30.2

			定期 型结 构性 存款							
3	新化 股份	交通 银行	交通 银行 蕴通 财富 定期 型结 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	73	2019.10.25- 2020.01.06	3.4%- 3.5%	未到期	
4	新化 股份	中国 银行	中银 保本 理财 -人民 币按 期开 放理 财产 品	保本 收益	5000	62	2019.10.29- 2019.12.30	3.25%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一) 到期产品赎回回单；

（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订的协议及银行付款回单；

（三）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的协议及银行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